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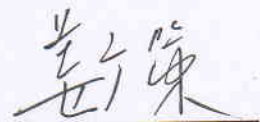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063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77.7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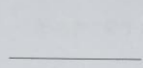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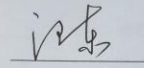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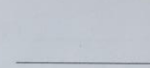
汪 东

胡建军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 东	胡建军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广策

汪 东



胡建军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